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过渡期损益表	3
三、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4-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5号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的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损益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表”), 过渡期损益表已由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损益表的责任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损益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5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不适用其他用途,不应分发至除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韵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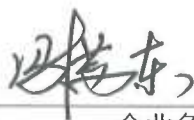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7 日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	986,891,335.50
减: 营业成本	(1)	931,171,646.66
税金及附加	(2)	524,903.36
销售费用	(4)	17,105,742.08
管理费用	(4)	4,172,266.37
财务费用	(3)	8,340,469.35
资产减值转回	(5)	(437,331.69)
二、营业利润		26,013,639.37
减: 营业外支出	(6)	1,801.44
三、利润总额		26,011,837.93
减: 所得税费用	(7)	6,546,732.34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9,465,105.59

载于第4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过渡期损益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过渡期损益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出资组建。

于 2003 年 11 月, 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药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药材集团”),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于 2008 年,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于 2010 年 2 月, 药材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权益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权益, 并于同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保健食品; 销售: 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百货, 消毒剂;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企业负责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损益表及其附注(“过渡期损益表”)是基于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下述特殊编制基础编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故本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不再列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数据。

本过渡期损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a)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c) 应收款项(续)

(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单项金额非重大单项未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以上组合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5)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 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ii)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商品销售的历史经验, 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3%及 零税基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 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 余额计算)
城建税	7%	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税额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	986,891,335.50	931,171,646.66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265.85
教育费附加	159,475.60
印花税	141,904.63
车船税	257.28
	<u>524,903.36</u>

(3) 财务费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8,725,430.63
减: 利息收入	463,064.27
减: 现金折扣	58,227.50
其他	136,330.49
	<u>8,340,469.35</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销售商品成本	931,171,646.66
职工薪酬费用	9,240,318.84
仓储运输装卸费	4,814,062.06
车管费	1,500,036.3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61,543.23
租赁费	800,582.29
通讯网络费	542,127.40
水电气费	365,003.24
税费	177,070.53
维修费	294,319.44
其他费用	2,482,945.08
	<u>952,449,655.11</u>

(5) 资产减值转回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坏账转回	<u>437,331.69</u>

(6)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外支出	<u>1,801.44</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6,437,399.43
递延所得税	109,332.91
	<u>6,546,732.34</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26,011,837.9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02,959.4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u>43,772.86</u>
所得税费用	<u>6,546,732.34</u>